附件1

“科创中国”贵阳学会产业科技服务工作站建设方案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科创中国”贵阳学会产业科技服务工作站建设，助力强省会，推动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及国家、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发挥科协所属学会专业优势和人才智力优势，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进步，打造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升级版。

二、目标任务

支持以中国科协、贵州省科协、贵阳市科协为业务主管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学会（及团体会员）联合相关需求单位，围绕贵阳市“1+7+1”产业（现代种业，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磷化工制造业，铝及铝加工制造业，健康医药制造业，生态特色食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设“科创中国”贵阳学会产业科技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学会工作站），重点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协同创新，提供科技服务和智力支持。通过工作站建设，整合学会和地方科协优势，进一步拓宽学会服务面，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带动科协组织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学会工作站建设形式

本方案所称学会工作站是指以中国科协、贵州省科协、贵阳市科协为业务主管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学会（及团体会员）的一级机构为建站学会，在企事业单位、乡镇（社区）、院校、基层科协等需求单位，建立经贵阳市科协备案、监制、授牌的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

（二）学会工作站建设原则

学会工作站建设遵循“科协支持、项目带动、注重实效、合作共赢”原则，坚持“需求为基础，实效为根本”理念，发挥各级学会的组织网络和人才智力优势，根据需求方具体需求情况，积极开展技术推广、科技攻关、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成果鉴定、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协同创新科技服务工作。

（三）学会工作站申报条件

1.建站学会必须具备一定规模、稳定的工作团队，拥有本领域高水平的专家团队，能够组织专家进入工作站开展各种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专家研究领域与需求单位提出的需求密切相关。 需求单位要为拟申报成立的学会工作站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拟申报的学会工作站需设立站长1名，采取站长负责制，全面负责站点的管理和运行，负责站点各项任务、经济和社会责任等；工作站要有专们工作人员负责站点的全面管理，工作人员可由建站学会或需求单位派出；工作站要建立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有具体的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

3.要有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需求，以服务效益为目标，积极开拓发展科技服务项目。建站学会与需求单位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不少于两年），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或产业研发活动，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并对双方责权利进行明确。

4.进入学会工作站的专家，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建站学会与需求单位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

5.拟申报学会工作站要有一定的日常管理经费，能为进站专家及团队科研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能保证学会工作站工作的正常开展，有经常性的服务收入。

6.学会工作站应具有一定的辐射示范效应。

7.国家级学会共建的工作站，每年服务的技术需求不少于10项，进站专家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5人）；省级学会共建的工作站，每年服务的技术需求不少于5项，进站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市级学会共建的服务站，每年服务的技术需求不少于3项，进站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8.建站学会及进站专家、需求单位及其法人代表任何一方存在涉黑涉恶或失信现象的，均不受理申请。

（四）学会工作站主要任务

1.技术攻关。针对需求单位技术难题，组织专家开展联合攻关。

2.技术推广。及时梳理国内外最新科技和成果信息，向需求单位推广。

3.产品开发。协助需求单位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提高产品竞争力。

4.人才培养。面向科技前沿，组织需求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整体创新能力。

5.成果鉴定。协助需求单位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专家鉴定，协助进行创新成果项目申报。

6.学术交流。针对需求单位科技人员素质状况，组织专题学术交流和研讨。

7.咨询服务。协助需求单位制定规划，针对需求单位在生产、科研中的技术难题和政策问题进行咨询服务。

四、组织管理

（一）学会工作站统筹管理

市科协负责统筹规划贵阳市学会工作站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协调解决学会工作站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学会工作站间的交流与合作等。市科协学会部具体负责学会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学会工作站建设程序

**站点设立实行申报、审核、备案、挂牌建设程序。**

1.申报。在征集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和产业链技术需求、开展学会与需求单位对接的基础上，由建站学会作为申报主体，向贵阳市科协进行建站申报。报送《贵阳市学会产业科技服务工作站申报表》《“科创中国”贵阳学会产业科技服务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学会工作站组建和服务方案、进站专家信息表、相关制度及专（兼）职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一式3份（附电子版）。

2.审核。贵阳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准，重点评审建站条件、服务内容、预期成效等内容。审查通过的，进行实地考察。考察通过的，提交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

3.认定。贵阳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由贵阳市科协发文认定为学会工作站，并由市科协给予建站经费补助。

4.挂牌。站点牌匾统一格式和样式，由贵阳市科协挂牌。

（三）学会工作站动态管理机制

1.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学会工作站考核工作。考核以书面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市科协组织实施。

2.考核主要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建站学会为需求单位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获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采纳的情况；获得重大科技专项的情况；转化落地科研成果数量及经济、社会效益；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制定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数量；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技术攻关成果实施取得经济效益情况等。

3.每个学会工作站均须按要求参加考核，并认真组织开展自查。需求方要对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自查报告及评价情况要及时向市科协提交。每个学会工作站需实事求是提供考核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学会工作站，退出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建站单位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5.学会工作站因客观原因需要合并、重组、撤销的，由建站学会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

6.对考核合格的工作站，市科协支持建站学会与需求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后续年度中视合作情况给予补助。并优先推荐工作站申报“贵阳市专家工作站”。

（四）学会工作站资金管理

1.国家级学会共建的工作站，经市科协认定后，择优给予每个工作站10万元经费补助。

2.省、市级学会建立的服务站，经市科协认定后，择优给予每个服务站5万元经费补助。

3.补助资金由市科协拨付至建站学会，作为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进行使用。

4.学会工作站补助经费开支范围为开展产业科技服务工作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专家差旅费、交通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各类科技交流与合作费，书籍资料费，设备软件购置费以及其他支出等。

补助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或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5.学会工作站应自觉主动接受财政、科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财政、科协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追踪、执行反馈和支出绩效评价。

6.补助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2

“科创中国”贵阳学会产业科技服务工作站

**申 报 书**

|  |  |
| --- | --- |
| 服务工作站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日期： |  |

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是建站申报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缺项或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二、本申报书为A4纸张打印，报送一式3份。

三、每一栏应按照提示要求填写。

四、各栏目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五、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项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所盖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账号单位的公章。

|  |  |  |  |
| --- | --- | --- | --- |
| 一、“科创中国”贵阳学会产业科技服务工作站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学会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二、“科创中国”贵阳学会产业科技服务工作站概况 | | | |
| 工作站名称 |  | | |
| 工作站  服务内容和  预期目标 |  | | |
| 工作站  服务内容和  预期目标 |  | | |
| 三、实施步骤（筹备、实施、总结、评估等阶段的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经费支出预算 | | | | | |
| 序号 | 经费类别 | 支出内容 | 金额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五、项目申报方（乙方）审核意见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单位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负责人（签名）：  单位财务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六、监管单位（贵阳市科协）审核意见 | | | | |
| 监管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七、共同条款 | | | | |
| 1.监管单位为甲方，申报单位为乙方。申报书须经甲方、乙方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工作站建立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因故致使无法达到建站预期，提出中止任务的，应视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所拨项目经费。  4.工作站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无故提出中止任务的，所拨经费不得追回。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项目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叁份，乙方及甲方监督部门、财务部门各执壹份。 | | | | |